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预计将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报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在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公司按规定披露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

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若不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半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感歉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